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）的（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2026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制造商为（吴堡县政德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.6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/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吴堡县政德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9 日